

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广东省公安厅就广东省公安厅 2016-47 警用被装采购项目（警用箱包类）签署了《货物（设备）采购合同书》（合同编号：GABZ2018-3-20）及其附属合同《警用被装项目订单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GABZ2018-1-20-A）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. 合同的生效条件：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有效期：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。
3. 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

（1）本合同货款在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，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。

（2）本合同存在公司不能按时完成交货，导致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。对此，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，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，同时注重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。

（3）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。

二、合同签署概况

签署背景：2018 年 4 月 3 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公安厅发来的《货物（设备）采购合同书》（合同编号：GABZ2018-3-20）及其附属合同《警用被装项目订单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GABZ2018-1-20-A）。其中《货物（设备）采购合同书》（合同编号：GABZ2018-3-20）为广东省公安厅 2016-47 警用被装采购项目（警用箱

包类)的框架合同,《警用被装项目订单合同》(合同编号:GABZ2018-1-20-A)为上述项目的订单合同。两份合同载明签署时间均为2018年4月3日。

签署地点:广州市

合同当事人:广东省公安厅

合同标的:22寸警用工作箱、16寸警用工作箱、警用手提包

合同金额:39,734,084.78元

三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. 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:广东省公安厅

地址:广州市黄华路97号

广东省公安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.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

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:

年度	金额(万元)	占当年购销的比重
2014	1,566.76	3.34%
2015	5,194.09	8.96%
2016	3,152.23	5.25%

3. 履约能力分析

广州省公安厅为政府部门,信誉好,履约能力强。

四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. 交易价格

合同金额为39,734,084.78元

2. 违约责任

当广东省公安厅出现逾期付款时,每逾期一日,违约方应按照国家总贷款的0.3%支付违约金。逾期付款累积超过30日,我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,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甲方后生效。我方也可要求广东省公安厅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。

当我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全部货物,每逾期一日,违约方应按照国家总贷款的0.3%支付违约金。逾期付款累积超过7日,广东省公安厅有权

直接解除合同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甲方后生效。广东省公安厅也可要求我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；若广东省公安厅要求解除合同，我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，并支付总货款的 30%作为违约金。

除前述约定外，还对履行不能等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。另外，合同条款还对双方权利和义务、不可抗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约定。

五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以上合同的总价为 39,734,084.78 元，合计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6.60%。上述合同不仅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团购业务收益，在保障公司现有合格供应商资格得以维持的同时，又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

若合同能够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为公司开拓了良好的销售局面，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。以上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该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。

七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公司将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的承诺。

2. 备查文件

《货物（设备）采购合同书》（合同编号：GABZ2018-3-20）；

《警用被装项目订单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GABZ2018-1-20-A）。

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4 日